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HINY BRANDS GROUP CO., LTD.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1 號(西華飯店 3 樓-元明廳)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討論事項.....	3
選舉事項.....	6
其它議案.....	7
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9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9
【附件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3
【附件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5
【附件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7
【附件五】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1
【附件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2
【附件七】 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	24
肆、 附錄.....	25
【附錄一】 公司章程.....	25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6
【附錄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8
【附錄五】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3
【附錄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9
【附錄七】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65

壹、開會程序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選舉事項

五、其它議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1 號(西華飯店 3 樓-元明廳)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
- (二)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 (三)修訂「公司章程」案。
- (四)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五)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六)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七)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八)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四、選舉事項

- (一)提前全面改選董事案。

五、其它議案

-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本公司長遠發展，擬於興櫃股票掛牌滿六個月後，於適當時機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交易，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籌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及相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及實際業務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9頁至第12頁）。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3頁至第14頁）。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5頁至第16頁）。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7頁至第20頁）。

決 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1頁）。

決議：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22頁至第23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提前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原於 108 年 10 月 26 日屆滿，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提請於本次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故本次股東臨時會將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

三、本次擬選任第五屆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除獨立董事應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外，其餘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07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2 日止，連選得連任。

四、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7 年 10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24 頁)。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修訂後「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

選舉結果：

其它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如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3.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4.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5.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6.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7.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8.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9. <u>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u> 10. <u>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u> 11. <u>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u> 12. <u>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u> 13. <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14. <u>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u> 15. <u>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u> 16. <u>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u> 17. <u>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u>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3.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4.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5.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6.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7.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8.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增加公司營業項目。</p>
<p>第七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第七條： 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因已為公開發行，故刪除相關文字或調整。</p>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p>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u>公開發行股票後</u>，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u>股票</u>，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p>	<p>因已為公開發行，故刪除相關文字或調整。</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因已為公開發行，故刪除相關文字或調整。</p>
<p>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辦理之。</p>	<p>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辦理之。</p>	<p>因已為公開發行，故刪除相關文字或調整。</p>
<p>第四章 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u>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u> <u>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本公司於上市上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u></p>	<p>第四章 董事及<u>監察人</u>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u>監察人一至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u>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法令規定，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u> 本公司於上市上櫃期間，<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本公司<u>公開發行股票後</u>，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u></p>	<p>因已為公開發行及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刪除相關文字或調整。</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u>並視業務需要得互選</u>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配合實務運作需求增訂
<p>第十八條： (略)</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十八條： (略)</p> <p><u>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p>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p>	<p>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及實務運作需求增訂。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係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配合實務運作需求增訂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四條： (略)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得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1元時，得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p>	<p>第二十四條： (略) 新增</p>	<p>配合實務運作需求增訂</p>
<p>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8 年 05 月 0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3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4 月 16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2 月 2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4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9 月 26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07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p>	<p>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8 年 05 月 0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3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4 月 16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2 月 2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4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9 月 26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07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附件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略)</p> <p>本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之期限，將載有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用紙，通知及公告予股東。股東會開會時，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供股東索閱及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前項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用紙，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略)</p>	<p>第三條 (略)</p> <p>本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之期限，將載有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用紙，通知及公告予股東。股東會開會時，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供股東索閱及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前項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用紙，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刪除相關文字或調整。</p>
<p>第六條 (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第六條 (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之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略)</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選舉辦法之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略)</p>	

【附件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董事選舉辦法</p>	<p>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p>	<p>配合實務運作需求及審計委員會設置，故刪除相關文字或調整。</p>
<p>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故訂定本辦法。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以及證券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故訂定本辦法。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以及證券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本公司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所定席次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依公司法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各該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各該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所定之當次各應選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各該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所定之當次各應選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各該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u>	
<p>第五條 董事之選舉應設置投票箱。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五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分別設置投票箱。投票箱由公司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p>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p>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p>	
<p><u>(刪除)</u></p>	<p><u>第十四條</u>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版次移至封面記錄。</p>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訂定</p> <p>一、本公司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p> <p>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訂定或本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略)</p>	<p>第六條 訂定</p> <p>一、本公司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刪除相關文字或調整。</p>
<p>第七條 實施</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p> <p>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之資產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p> <p>(略)</p>	<p>第七條 實施</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取得或處分資產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p> <p>(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刪除相關文字或調整。</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承辦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呈請核決</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承辦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呈請核決</p>	<p>為符合本公司現況，調整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比率。</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權限表之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20%(含)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可併提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20%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呈請核決權限表之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單筆金額在實收資本額20% (含)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可併提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20%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略)</p>	<p>權限表之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10%(含)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可併提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10%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呈請核決權限表之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單筆金額在實收資本額10% (含)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可併提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10%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略)</p>	
<p>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請<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 	<p>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請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 	<p>因已為公開發行及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刪除相關文字或調整。</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請<u>審計委員會同意</u>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p>(四) 依本項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 依本項第(一)款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略)</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第(一)至(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2.<u>審計委員會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略)</p>	<p>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請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p>(四) <u>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u>，依本項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 <u>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依本項第(一)款規定應經<u>監察人承認</u>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略)</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第(一)至(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u>為公開發行公司後</u>：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2.<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略)</p>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略)</p>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刪</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p> <p>(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p> <p>(略)</p>	<p>除相關文字或調整。</p>
<p>(刪除)</p>	<p>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p>	<p>將修訂歷程移至封面記錄。</p>

【附件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訂定權責</p> <p>一、財務單位為本作業程序之權責主管單位，負責本作業程序之解釋與修訂。</p> <p>二、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審計委員會成員</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三、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p>四、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p> <p>(略)</p>	<p>第三條 訂定權責</p> <p>一、財務單位為本作業程序之權責主管單位，負責本作業程序之解釋與修訂。</p> <p>二、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三、<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p>四、<u>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p> <p>(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刪除相關文字或調整。。</p>
<p>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p>	<p>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四條 其他</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擬定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審議，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並依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改善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略)</p>	<p>第十四條 其他</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擬定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審議，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依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改善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略)</p>	
<p>(刪除)</p>	<p>第二十條</p> <p><u>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u></p>	<p>將修訂歷程移至封面記錄。</p>

【附件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訂定權責</p> <p>一、財務單位為本作業程序之權責主管單位，負責本作業程序之解釋與修訂。</p> <p>二、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三、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p>四、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p> <p>(略)</p>	<p>第三條 訂定權責</p> <p>一、財務單位為本作業程序之權責主管單位，負責本作業程序之解釋與修訂。</p> <p>二、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三、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p>四、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p> <p>(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刪除相關文字或調整。</p>
<p>第十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略)</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擬訂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審議，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審議通過之改善計畫時程辦理；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擬訂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之計畫提報董事會審議同意後辦理。</p> <p>(略)</p> <p>六、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p> <p>(略)</p>	<p>第十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略)</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擬訂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審議，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審議通過之改善計畫時程辦理；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擬訂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之計畫提報董事會審議同意後辦理。</p> <p>(略)</p> <p>六、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p> <p>(略)</p>	
<p>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p>	<p>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或電子方式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u>	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p>第十五條 其他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其他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u>財務單位應擬定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審議，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改善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規定辦理。</p>	<p>本條第一項已於第十條第四項訂定，故刪除。</p>
(刪除)	<p>第十六條 <u>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u></p>	<p>將修訂歷程移至封面記錄。</p>

【附件七】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

姓名	王惟怡	陳珈谷	陳偉航
學歷	美國馬里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碩士 美國西北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系學士
經歷	1. 星展銀行企業及機構銀行資深副總裁 105.2.15~迄今 2. 渣打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99.3.15~102.4.20	理律法律事務所 99.3.22~迄今	1. 上通/BBDO 廣告公司共同創辦人 68-75 2. 台灣愛惠浦公司總經理 76-83 3. 企業顧問 92 迄今。
備註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持有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3.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4.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5.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6.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7.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8.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得經董事會同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對外背書與保證之業務。

第五條：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參佰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

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日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其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於上市或上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五條：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法令規定，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於上市上櫃期間，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惟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

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七條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8 年 05 月 0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3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4 月 16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2 月 2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4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9 月 26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07 日。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蕙郁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

本議事規則係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之規定訂定。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以及證券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單位。

本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之期限，將載有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用紙，通知及公告予股東。股東會開會時，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供股東索閱及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用紙，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得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統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但對於法令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法令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序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相關法令規定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相關法令所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計票人員得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

理，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故訂定本辦法。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以及證券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所定席次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依公司法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各該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所定之當次各應選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各該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五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分別設置投票箱。投票箱由公司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

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計票人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惟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計票人員得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者。
- 九、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之名額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由董事會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訂單位	財務單位
文件編號	01Q-3A01
版次編號	V0.0
生效日期	2017.05.23

文件制/修訂紀錄

項次	版次	頁數	制/修訂說明	生效日期
1	V 0.0	15	制定程序。	2017.05.23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 一、為使本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明確的作業規範，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 二、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權責

- 一、財務單位為本處理程序之權責主管單位，負責本處理程序之解釋與修訂。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呈請核決權限表之權責主管核准後，由相關單位執行之。

第三條 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適用本處理程序。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屬需經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金管會)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而其目的在於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其他非屬「以交易為目的」者即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
- 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或其他規定。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 訂定

- 一、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實施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取得或處分資產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管理單位或董事長指定之單位進行效益之分析及評估可能之風險，並經

核決權限表之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估價者出具之評估價格等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議價、比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或相關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結果擬定交易條件依下列方式呈請核准後辦理：

-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評估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核決權限表之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 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呈請核決權限表之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承辦)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由管理單位或董事長指定之單位負責辦理與執行。

四、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財務單位或董事長指定之單位進行效益之分析及評估可能之風險，並經

核決權限表之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 (二)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於本條第二項所訂定之額度內，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執行之。
- (三)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等決定之。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議定之。
- (五)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或相關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承辦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呈請核決權限表之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 10%(含)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可併提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呈請核決權限表之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單筆金額在實收資本額 10%(含)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可併提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單位或董事長指定之單位負責辦理與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九、十、十二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六、七及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請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二)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請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三)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四) 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本項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五) 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項第(一)款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

定辦理，不適用本項第(一)、(二)、(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第(一)至(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3.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4.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5. 應將本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本項第(六)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若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並應經主管機關(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業估價者出具之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評估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核決權限表之權責主管核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核決權限表之權責主管核准並應於事後提請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評估作成分析報告，呈請核決權限表之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 執行(承辦)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由管理單位或董事長指定之單位負責辦理與執行。

四、 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業估價者出具評估報告。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評估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契約(Option)、期貨契約(Future)、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Swap)，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前述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 本程序所稱之外匯交易，依操作目的之不同，可分為避險性交易(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及金融性交易(以交易為目的者)，若以對沖營運風險為目的即為避險性交易，若為套取利益因而額外創造之風險即為金融性交易。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

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此外，外匯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交易或金融性交易，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 權責劃分

1. 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經營商品等有關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業務單位或採購單位或董事長指定之單位主辦，財務單位協辦；從事與財務之利率或匯率有關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財務單位或董事長指定之單位主辦。
2. 財務單位按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依公司操作策略，以及本程序之核決權限權責主管核准後，按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執行交易，並控管全公司總交易額度及商品種類。
3. 財會單位負責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各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並於財務報表允當揭露。
4. 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稽核作業。
5.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呈請核決權限表之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四)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1) 非交易性：

- a. 依照交易商品種類，財務單位於每個買賣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份，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 b. 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並於每週由交易人員提供績效評估報告，呈報權責主管核閱。

(2) 交易性：

- a. 已實現部位：財務單位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 b. 未實現部位：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結清部位之損益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參考。
- c.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d.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e.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 (1) 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每年財務預測進出口外匯部位，

超過時需經董事會核准。

(2)有關利率交換之避險交易不得超過公司實際借款總額。

(3)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壹百萬元，惟董事長、總經理可視實際需要，報請董事會通過同意後調整。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損失上限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	15%	20%
金融性交易	10%	5%

(2)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之上限金額，應立即通知財務單位一級主管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商議因應之道，必要時提報董事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3.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4.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5.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但經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基於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應依避險性或交易性之目的，檢視損益狀況，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

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 (二)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內部稽核人員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規定期限將前款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主管機關(金管會)申報備查。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控制

-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四)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五)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授權財務單位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報告。
- (六)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項第(二)款、第(三)款第2目及第(四)款第1目應審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五、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應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主管機關(金管會)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佈之相關規定辦理。此外，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表(如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時，依主管機關(金管會)之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

合理性表示意見，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6.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7.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8.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本款第1目人員基本資料及第2目重要事項日期之資料，依規定格式向主管機關(金管會)申報備查。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非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三)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及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外，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五) 契約應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三)款事前保密承諾、第(六)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除前項規定外，如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亦應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七、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五)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六)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七)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八、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公告申報之格式均依主管機關(金管會)規定之公告格式辦理。

第十六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金額，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最近期財務報表的財務報表淨值之十五為限。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除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東會通過者外，其原始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對單一有價證券短期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三、本公司轉投資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十七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除應遵守本處理程序所訂定之額度限制外，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依該相關程序規定辦理。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項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主管機關(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
- 二、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若有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者，該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五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 三、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八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經辦人員若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者，應立即呈報其直屬主管、財務最高決策主管，並依相關法令或本公司有關人事管理規章辦法之相關懲處規定辦理，若因故意或過失情節重大，必要時得訴諸法律行動。

第十九條 附則

- 一、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三、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訂單位	財務單位
文件編號	01Q-3F01
版次編號	V0.0
生效日期	2017.6.29

文件制/修訂紀錄

項次	版次	頁數	制/修訂說明	生效日期
1	V0.0	6	制定程序。	2017.06.29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有明確的作業規範，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範圍

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均適用本作業程序。

第三條 訂定權責

- 一、財務單位為本作業程序之權責主管單位，負責本作業程序之解釋與修訂。
- 二、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三、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 四、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且為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金額。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或其他規定。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五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或行號時，以該公司或行號因營運週轉需要為限；因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或行號，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行號為限。

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對同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

十二個月期間內之雙方間進貨或銷貨業務往來金額孰高者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且不得超過個別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或行號不受個別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三十之限。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或行號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本條第一項之限制。

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與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利息按月計收或到期一次結算。

第八條 審查程序

一、 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以下稱貸放案件)，應填寫「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具體詳述借款原因、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證件等影本及其他必要之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等，由本公司業務承辦之需求單位向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得逕行決定是否接受借款人之申請。

二、 擔保品

借款人依前項申請貸款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行號外，應提供相當同等金額或以上之本票、擔保品及/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或連帶保證人，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三、 評估調查

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借款人之財務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審查與評估。

四、 貸放案件核定

(一) 財務單位評估調查後，對可貸放之案件，應將借款人之借款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財務及營運情形，以及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之評估報告，連同擬具貸放條件，呈報董事會審議同意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審議同意後辦理，但為業務時效及作業之需，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審議同意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第五條規定。

(三)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四)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五、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經董事會審議同意後，財務單位應儘速通知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經借款人同意，並簽訂借款合同、辦妥擔保品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登記手續，以及填具「資金貸與他人撥款申請單」申請動支。

六、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財務單位擬訂借款合同，送請法務單位(法律顧問)審查，並經核決權限表之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簽約手續。

(二)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貸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財務單位辦妥對保手續。

七、撥款

(一)貸放案件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填具「資金貸與他人撥款申請單」及送存收執本票，辦妥擔保品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登記手續後，財務單位始得辦理撥款。

(二)財務單位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請權責主管核閱。

八、資金貸與之紀錄

財務單位應備妥「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及時記載所有貸放資金之借款人基本資料、董事會通過日期及額度、借款日期、貸款金額、擔保品、利息條件及償還借款之方法及日期等。

第九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若有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四、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放案件撥款後，業務單位及財務單位等應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借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於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於到期前依本作業程序之第七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三、借款人於借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

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質)押權塗銷。

- 四、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通知法務單位(法律顧問)對債務人及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對其保證人採取處分或進一步追償等法律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 五、財務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之或有損失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經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規定之情事者，應立即呈報其直屬主管、財務最高決策主管，並依相關法令或本公司有關人事管理規章辦法之相關懲處規定辦理，若因故意或過失情節重大，必要時得訴諸法律行動。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的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意見，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作業時，應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項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主管機關(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及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提報該公司董事會同意後送本公司審核，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具體評估該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本公司及該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同意後，該子公司始得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提報該公司董事會同意，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與本公司或與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為業務時效及作業之需，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審議同意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四、子公司應定期將資金貸與他人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依「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呈報母公司。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其他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擬定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審議，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改善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

【附錄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訂單位	財務單位
文件編號	01Q-3F02
版次編號	V0.0
生效日期	2017.06.29

文件制/修訂紀錄

項次	版次	頁數	制/修訂說明	生效日期
1	V 0.0	6	制定辦法。	2017.06.29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有明確的作業規範，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適用範圍

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凡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均適用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或行號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或行號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或行號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 訂定權責

- 一、 財務單位為本作業程序之權責主管單位，負責本作業程序之解釋與修訂。
- 二、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三、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 四、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且為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金額。
- 三、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或其他規定。
- 四、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為背書保證：

- 一、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行號。
- 二、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行號。
- 三、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且不得超過該被背書保證公司或行號之淨值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且不得超過該被背書保證公司或行號之淨值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雙方間進貨或銷貨業務往來金額孰高者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審議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財務單位應擬定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之計畫提報董事會審議同意後辦理。
-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行號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提報股東會，並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且不得超過該被背書保證公司或行號之淨值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或行號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六、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行號，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或行號之背書保證時，除依法令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之發行溢價的合計數為之。
- 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擬辦理背書保證時，除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規定程序辦理提報該公司董事會審議同意外，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同意後始得為之。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或行號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七條 審查及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由業務承辦之需求單位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具體敘明背書保證事項、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金額，以及是否提供擔保品等事項，向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得逕行決定是否接受相關單位之申請。
- 二、財務單位應依據「背書保證申請書」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審查與評估，並會同相關單位之意見，若評估結果為可背書保證之案件時，應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審議同意後始得辦理。
- 三、財務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承諾背書保證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時詳予登載備查。
- 四、經辦人員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請權責主管核閱。

五、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得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或行號提供擔保品。

第九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授權之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之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審議同意後始得為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五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同意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評估程序，並經董事會審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 三、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擬訂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審議，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審議通過之改善計畫時程辦理；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擬訂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之計畫提報董事會審議同意後辦理。
- 五、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背書保證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 六、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若有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者，該子公司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 四、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辦理對外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意見，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應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項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主管機關(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及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
-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前，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提報該公司董事會同意後送本公司審核，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具體評估該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本公司及該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同意後，該子公司始得辦理。
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五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除提報該公司董事會同意外，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同意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子公司應定期將背書保證之後續追蹤情形，依「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呈報本公司。
-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經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者，應立即呈報其直屬主管、財務最高決策主管，並依相關法令或本公司有關人事管理規章辦法之相關懲處規定辦理，若因故意或過失情節重大，必要時得訴諸法律行動。

第十五條 其他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擬定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審議，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改善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

【附錄七】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2,37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237,000股。

二、截至107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07年10月15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800,000股，依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截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祥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蕙郁	105.10.27	3,000,000	46.15	3,420,250	21.65
董事	祥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尚軒	105.10.27	3,000,000	46.15	3,420,250	21.65
董事	聖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俊盛	105.10.27	2,000,000	30.77	920,000	5.82
董事	黃裕昇	107.06.07	30,000	0.25	34,500	0.22
董事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文雄	105.10.27	700,000	10.77	575,000	3.6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5,701,540	87.94	4,949,750	31.33
監察人	楊凱琳	105.10.27	0	0.00	345,000	2.18
監察人	劉瑞麟	107.06.07	0	0.00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0	0.00	345,000	2.18

105 年 10 月 27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6,500,000 股

107 年 06 月 07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 股

107 年 10 月 15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5,800,000 股